

巴以冲突：理论构建与前瞻分析

王京烈

内容提要 巴勒斯坦问题的理论框架由 4 个理论支点构成：1、巴勒斯坦问题的性质，即巴勒斯坦民族运动是 20 世纪席卷全球的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一部分，具有正义性与合理性；2、阿以冲突的历史分期，即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全面对抗阶段、战略相持阶段、政治解决阶段；3、阿、以在矛盾冲突中的角色和作用，目前以色列始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主导冲突的发展进程；4、有关巴以冲突重大制约要素的分析。可以肯定的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解决，以色列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只是时间问题。而以色列政府能否改变其扩张主义政策成为解决冲突的关键因素。

关键词 巴以冲突；全面对抗；战略相持；政治解决

作者简介 王京烈，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7）。

Abstract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has been continuing more than half century, also I have been engaging in the studies about three decades. Now I could say,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n Arab-Israeli conflict had set up during long time of studies. The frame of theory on analyzing Palestine issue consist of four basic parts: 1. On nature of Palestine issue, namely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with just and right is a part of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swept whole globe in 20 century. 2. Defining phases of Arab-Israeli conflict that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rategic phases: A) phase of all-round confrontation, B) phase of strategic stalemate, C) phase of political solution. 3. The role and effect of Arab countries and Israel in the conflict, Israel is superior side of contradictions dominating evolution of conflict and particularly in Palestine issue. 4. Analyzing relating factors of conflict, such as UN resolutions or international law, leadership or government, major means of confrontation, military, diplomacy 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conomy and public will. Israel still cannot occupy Palestinian territory forever. Israel's illegal occupation will only lead to more violent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It is a time issue that Israel recognizes Palestine State. The peace could come soon if Israeli government changed its policy of expansionism.

Key Words Palestine-Israeli Conflict; All-round Confrontation; Strategic Stalemate; Political Solution

2005 年 8 月中旬随着以色列开始从加沙撤出，一些媒体又一次喊出，“中东迎来了和平的新曙光”。然而时隔不久，暴力冲突事件一再爆发：既有巴勒斯坦人以死相拼的自杀爆炸事件，也有以色列以定点清除为名对巴勒斯坦武装组织的血腥绞杀。美国一家政治漫画网甚至刊登了一幅漫画，描绘手持冒烟步枪的沙龙和身缠炸药的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构成的“暴力禽流感”杀死了象征和平的鸽子。的确，动荡的中东地区充满了变数和太多的非理性因素。但是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发展规律，我们的研究正是要探索这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这也是撰写本文的目的。

解析巴以冲突的理论框架

我们对阿以冲突问题进行了长期、系统的研究，这也是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理论构建的过程。在梳理现有比较厚实的学术积累^①的基础上，

^①系指笔者用中、英、阿三种文字发表的数十篇相关论文。

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框架，其理论支点是

由以下 4 个部分的系统研究组成的。

1. 巴勒斯坦问题的性质。很多情况下媒体甚至一些学者在谈及巴以冲突问题时，较多地渲染了冲突的血腥与残酷性，忽略了这场冲突的性质问题，从而影响了人们对矛盾冲突发展态势的判断。在此情势下，就很有必要廓清巴勒斯坦问题的性质。巴勒斯坦民族运动是 20 世纪席卷全球的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一部分，是一个没有完结的个案，尽管巴勒斯坦人民处于弱势地位，但其民族解放运动始终具有正义性与合理性。其对立面——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却不具有这种属性。^② 犹太史学家沃尔特·拉克 30 多年前阐述阿以冲突历史根源时指出，“阿以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要将几十万犹太人迁入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肯定将在那里引起根本变化，

^②参见王京烈：《马克思关于民族运动的理论——兼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载《西亚非洲资料》1987 年第 1 期。

致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陷入痛苦境地。”“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出现在国际舞台上时，世界版图上已不再有无人居住的空地。这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历史悲剧。犹太人无论选择在哪里定居，迟早都会和当地人发生冲突。民族国家的成立意味着非正义行动，本地人或者被吸收或同化，或者被大批屠杀和驱逐。”^①不幸的是，巴以之间频繁的暴力冲突一次又一次地印证了沃尔特·拉克的论述。

2.阿以冲突的历史分期。从整体考察阿以冲突，根据冲突发展的自身规律、主要特点、具重大历史意义和影响的标志性事件，将其划分为不同的阶段，无疑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认识冲突的历史和现状，并把握其未来发展态势。阿以冲突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个历史发展阶段：即全面对抗阶段，战略相持阶段，政治解决阶段。^②

(1)、阿以冲突全面对抗阶段(20世纪40年代末至70年代末)。1947年联合国通过的“分治决议”、1948年以色列国的成立和随即爆发的巴勒斯坦战争揭开了阿以全面对抗的序幕。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阿以双方在政治、经济、军事各个领域的全面对抗，还打了4场有较大影响的中东战争：1948年的巴勒斯坦战争，1956年的苏伊士战争，1967年的“六·五”战争以及1973年的“十月战争”。

(2)、阿以冲突战略相持阶段(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埃及前总统萨达特1977年底的耶路撒冷之行，打破了阿以全面对抗的格局，开始了部分直接谈判。阿拉伯国家对“埃以媾和”先是采取抵制和制裁措施，后采取了现实主义立场接受了这一事实。阿拉伯国家在对以立场上的历史性转变，对冲突发展进程有着重大的影响。而以色列仍然采取强硬立场，甚至在1982年发动侵略黎巴嫩的战争。阿以冲突也由此进入冲突、谈判与斗争相互交织的战略相持阶段。

(3)、阿以冲突的政治解决阶段(90年代初至今)。以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为标志，阿以冲突进入了政治解决阶段。双方都认识到战争和对抗无法解决阿以冲突，从而使双方

对冲突的立场均有程度不同的变化：阿拉伯国家进一步表明愿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解决冲突，以色列也愿意进行“有条件”的谈判。政治解决冲突成为这个阶段的“主旋律”。

3.阿、以在冲突中的角色和主导作用。这是观察分析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切入点和视角。实践证明，廓清阿、以(巴、以)双方在冲突中的角色和作用将避免陷入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的表象。所谓“角色”和作用取决于实力地位，而实力地位往往是动态变化的，因而对角色和作用的认定也不能是僵化的。

阿以冲突这一矛盾就经历了“冲突矛盾中的角色转换”，即在阿以冲突的初期阿拉伯国家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阿以冲突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随着埃以实现和平造成阿拉伯国家的分裂和以色列自身国力的增强，以色列在80年代末期逐步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阿以冲突中起着主导作用。^③这是从阿以冲突的整体来看。具体到巴以冲突矛盾，以色列始终是这一具体矛盾的主要方面，始终主导着巴以矛盾的发展态势，过去是这样，今后仍将如此。这是由以色列的实力地位决定的。回顾巴以冲突、和谈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处于弱势的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数十年坚持各种形式的斗争，并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支持，但在长期的矛盾冲突中基本上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在具体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过程中始终是非主要矛盾方面，在巴以矛盾进入政治解决阶段的谈判中也没有太多的“话语权”。以色列则不同，它凭借强大的实力地位曾将巴勒斯坦全境“收入囊中”，在不同阶段的谈判中也是“收放自如”，主导着巴以矛盾发展进程。如果不是以色列强硬立场的松动，就不可能有1993年的“巴以临时自治协议”。巴以矛盾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无不取决于以色列的政策。就此意义而言，以色列的政策立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未来巴以冲突的发展态势。

4.有关巴以冲突重大制约要素的分析。对诸如联合国有关决议及国际法、领导组织机构、主要对抗方式、军事力量对比、外交力与国际环境、社会发展状况以及民众意愿等要素的综合系统分析，将

①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阎瑞松译)，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726、727页。

②参见王京烈：《从整体考察阿以冲突》，载《西亚非洲》1992年第2期。

③参见王京烈：《论阿以冲突矛盾中的角色转换问题》，载《以色列动态》1994年第5期。

有助于预测、把握巴以冲突的发展态势。（见下表）

影响巴以冲突的主要因素^①

巴勒斯坦	以色列
联合国有关决议 / 国际法	
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先后通过了上百个有关决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建立民族国家的合法权力，目前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承认巴勒斯坦国，许多国家同其建立了外交关系。	以色列通过战争占领大片阿拉伯领土长达数十年，但始终没有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承认；1980 年以色列试图通过立法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不仅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承认，还遭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
领导组织机构	
非正式国家机构，政治派别繁多，自治政府的行政机构效率一般。	实行议会民主制，党派众多，但政府机构是高效率的行政组织。
主要对抗方式	
以政治、外交斗争维护巴勒斯坦民族的生存空间，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以武装斗争反抗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彰显巴勒斯坦民族不屈的意志，近年“以死相拼”的事件逐渐增多。	用各种方式封杀巴勒斯坦民族解放事业，从经济上摧毁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用军事手段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以定点清除的方式残杀抵抗运动领导人，将各种反抗活动都指责为“恐怖活动”。
军事力量对比	
几乎没有什么像样的军队，包括治安部队、巴勒斯坦解放军、游击队在内的武装力量约有 4~5 万人，多数人员没有接受过正规的培训，武器主要是轻武器，装备比较简陋。	以国防军系中东地区最强的军事力量，兵种齐全，现役放军、预备役 43 万，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不仅军队现代化程度最高，而且是中东地区惟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外交与国际环境	
联合国一贯支持巴勒斯坦恢复民族权力建立民族国家的	与西方国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特别是同美国保持着特殊

^①该表引自王京烈：《巴以冲突：相关制约因素及预测分析》，载《西亚非洲》2003 年第 5 期，另有阿文、英文版见 *News Letter, Arab Information Center, No. 400, Oct. 17, 2003, and 'Hope from Chaos', 'Beijing Review', No.33, Aug. 19, 2004,* <http://www.bjreview.com.cn/ml-zhong/ml-200433-z.htm/>。

正义斗争，巴勒斯坦国已得到 100 多个国家的承认，也是阿拉伯联盟的正式成员国、联合国观察员。	盟友关系，与美签订了一系列维持特殊关系的条约或协议，得到美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的支持。
社会发展状况	
长期处在军事占领下，国家皆破碎，现有约 400 万难民，被占领土经济具有很大的“依附性”，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仅相当于以色列的十分之一。	系中东地区经济最具活力的国家，20 世纪末人均 GDP 就已超过 1.5 万美元，也是综合社会发展指标最高的国家，实际上已经进入发达国家行列。
民众意愿	
要求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即恢复民族权力、收回（可能不是全部）被占领土、建立民族国家，有尊严地生活。	愿意实现和平，但大多数人不愿归还暴力非法掠夺的阿拉伯土地，只有少数人赞成为了和平应退还非法占领的土地。

上述 7 种要素不仅在过去，还将在未来影响并制约冲突的发展过程。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条件

可以肯定的是，客观地分析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条件是分析巴以冲突发展态势的前提。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不可能被“一笔勾销”。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武装力量进行了残酷的镇压，曾围困阿拉法特，对抵抗力量领导人实施“定点清除”；利用媒体对巴勒斯坦的反抗斗争进行妖魔化宣传，称其为“恐怖主义活动”等。以色列的军事打击不仅没有征服巴勒斯坦，相反激起愈来愈多的反抗活动。为了争取民族权和生存权，巴勒斯坦坚持全民化的反抗斗争，甚至不惜以死相拼。在为了自由、民族独立和解放献出宝贵生命的群体中，不仅有成年男女，甚至还有十几岁的学生。“无自由，毋宁死！无尊严，毋宁死！”或许就是巴勒斯坦人面对以色列强大战争机器时无奈的选择。同样，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妖魔化也无法混淆是非。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上百个有关决议，其中包括不允许改变圣城地位、成立专门的巴勒斯坦难民救济署、要求以色列撤出 67 年战争中占领的土地、重申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计划、确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法地位的决议和重大措施。

巴勒斯坦虽然弱小,但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正义性与合理性是无法抹煞的。尽管目前巴勒斯坦国还不是一个“完全独立主权国家”,但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早已是不争的事实。自1988年巴解宣布建国后已经得到110多个国家的承认,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同巴勒斯坦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

第二,巴、以没有可能建立“两个民族一个国家”,以色列也不能永远霸占被占领土。众所周知,保持以色列国的“犹太属性”和“民主原则”是以色列立国的两项基本原则。在以色列人看来,失去了这两项基本原则,以色列国家就没有存在的意义。而正是这立国原则决定了以色列既不能与巴勒斯坦组成联邦国家或两个民族的国家,也不可能永远霸占着“被占领土”:首先,如果“正式吞并”巴勒斯坦全境,使其并为一个国家的话,以色列就将不再是“犹太家园”。因为,目前以色列的犹太人大约500万,而巴勒斯坦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大约400多万,其中约100多万生活在以色列。据一家以色列机构的研究报告显示,到2020年巴勒斯坦地区的阿拉伯人口将超过犹太人。^①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不可能吞并巴勒斯坦全境;其次,在民主原则下,以色列不能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永远当作“二等公民”。在平等的原则下,阿拉伯人将与犹太人拥有同样的政治权利、包括参与政治的权利和选举与被选举权。一旦失去人口结构优势的犹太人,还能保证其国家的犹太属性吗?尽管这仅是理论上的推断,但足以使以色列政府和政治领袖认识到可能产生的“亡国危险”。

第三,以色列已经解决了生存问题并步入发达国家行列。以色列社会早已成为“富足型社会”。^②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以色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就已超过1万美元,2004年人均GDP达到20800美元,在中东非石油出口国中独占鳌头。^③富足型社会的国民更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包括物质和精神的层面),社会更需要安定,这是其社会发展的内在客观需求。但以色列始终没有解决安全问题。毫无疑问,如果以色列继续保持对被占领土的

军事占领,巴、以双方将继续流人流泪,安全都没有保障:一是巴勒斯坦问题尚未解决,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仍在水深火热中煎熬,反抗占领的斗争就仍将继续,其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以色列的所谓社会安全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实际上,犹太民族自身——由流散、被驱逐到聚合、复兴的历史就足以说明,“暴力是不能征服其他民族的”。许多以色列和平主义者正是从这种历史教训出发,主张及早在巴勒斯坦实现和平;二是在巴勒斯坦问题解决之前,以色列不可能实现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和解。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认为其安全威胁主要来自叙利亚、伊拉克、沙特、伊朗、利比亚等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认为从这些国家发射的导弹在十几分钟之内就可以打到以色列,而战机也只需十几分钟到两个小时就可以飞抵以色列。^④

第四,和平势力的增长。和平是人类共同希冀,人类渴望在安定的环境中自由生活。无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还是以色列犹太人均如此。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和平势力在以色列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中较有影响的是:现在实现和平运动(Peace Now)、争取和平进步党(Progressive List for Peace)又称谢利党(Sheli)、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The Democratic Front for Peace and Equality),又称哈达斯(Hadash)等。他们主张阿、犹两民族完全平等,都有民族自决权,以色列应撤出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有权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国家;要求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平、安宁地生活在巴勒斯坦,要求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实现和解。尽管此后和平力量也有很大发展,但始终没有在以色列成为“主导力量”。2003年底巴以和平人士聚集在瑞士发出了《日内瓦和平倡议》,绘制了巴以两国在巴勒斯坦地区共享和平的蓝图。2005年11月初,一名巴勒斯坦少年被以军杀害,他的父母忍痛将爱子的器官捐给了需要器官移植的3名以色列少年。这种行为无疑是高尚的,在巴以冲突日渐激烈的情形下更具特殊意义。

巴勒斯坦地区的和平力量像充满活力的种子,在中东半个多世纪的血雨腥风中破土而出,顽强地

^①Refer to <http://news.rednet.com.cn>.

^②参见王京烈:《阿以和解的症结》,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2年第9期。

^③Refer to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is.html>.

^④See *Israel's Story in Maps*, Page 46, by Israel Information Cen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erusalem 2004, also refer to www.mfa.gov.il.

生长，迟早将成长为参天大树，使人们尽享其绿荫庇护下的福祉。

第五，阿拉伯国家已经做出了重大的妥协。2002年3月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了以沙特方案为基础的《贝鲁特宣言》，提出：阿拉伯国家将以承认以色列的存在、保证其安全、实现关系正常化为条件，换取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全部领土，承认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公正解决难民问题。《宣言》的内容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决议精神一致，并且得到国际社会——包括中国、欧盟、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普遍支持。《贝鲁特宣言》是阿拉伯国家集体做出的决定，其本身就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尤其表明阿拉伯国家愿意做出重大妥协，为实现和平承担巨大的牺牲。1947年联合国通过的181号分治决议，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两个国家：犹太国、阿拉伯国，划归犹太国的面积为1.45万平方公里，约占巴勒斯坦面积的55%；阿拉伯国面积为1.16万平方公里，约占巴勒斯坦面积的44%；占地187平方公里的耶路撒冷地区为国际共管。第一次巴勒斯坦战争在1949年7月实现了停火，当时的停火线被称为“绿线”，以色列在绿线内占领控制的地区约为20697平方公里，约占巴勒斯坦面积的78%。《贝鲁特宣言》则意味着阿拉伯国家将做出重大的妥协，巴勒斯坦方面将割舍“半壁江山”，即约占巴勒斯坦全境面积22%的土地。这是阿拉伯国家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现中东和平采取的又一次“和平主动行动”，甚至准备在关系到生存的领土问题上做出实质性的妥协，其妥协的程度之大在国际关系史上也是罕见的。

有鉴于此，在阿拉伯国家再次发起了“和平主动行动”的情况下，如果以色列政府能够审时度势，改变其侵略扩张主义政策，实现和平就有可能。

第六，尽管巴以双方分歧严重，但政治解决冲突仍是最佳选择。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产生引发了5次中东战争，小的流血冲突则时有发生。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冲突已经证明：战争不可能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相反战争使双方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半个多世纪战争流血冲突造成的苦难使双方都认识到，

巴、以任何一方也没有可能消灭另一方，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现存的国际政治也不允许此类种族灭绝的悲剧发生，战争解决不了巴勒斯坦问题，而只能通过政治方式来解决。据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要求以色列撤出在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土地，巴民族权力机构的目标是在1967年战争爆发前的巴勒斯坦控制区域范围内建立“完全独立主权国家”。目前虽然以色列已经撤出了加沙地带和部分西岸地区的犹太定居点，但并无意归还所有在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阿拉伯土地。此外巴以双方在加沙的边界口岸、机场恢复通航、水资源控制权、电力供应、警察安全部队的武器装备、安全通道等问题上仍因分歧严重未达成协议。实际上，以色列并不愿意看到身边出现一个拥有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家，所以采取了多种措施削弱巴勒斯坦实力，以便在日后政治谈判中为自身争取更多的利益。在1993年所谓相互承认中并没有承认巴勒斯坦国而只是承认巴解组织，沙龙政府至今仍在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继续在西岸地区建立定居点。尽管在特殊的国际环境中，自马德里和会以来的中东和平进程已历经了14年的风雨，和平之路坎坷不平，但巴以双方都没有别的选择。

第七，巴勒斯坦缺乏同以色列抗衡的实力。这是长期困扰巴勒斯坦方面的重大问题之一，即所谓长期处于“理与力的背离”状态，而且以后也很难有长足的发展。

巴勒斯坦人民为了恢复合法的民族权利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但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始终没能建立起可以抗衡以色列的力量。80年代被占领土上的“因提法达”曾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赢得了广泛的道义支持，但也奈何不得以色列强大的军事机器。所以以色列一直主导着巴以冲突的发展进程。2005年9月以色列撤出了加沙地带，但也扬言可以随时重返加沙。一旦以色列付诸行动，巴勒斯坦确实没有能力抵抗以军入侵。尽管人们强调“不能因其弱小而抹杀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正义性与合法性”，但国际关系领域中弱势的正义之声面对强权的时候总是“苍白无力”的。国际关系发展的历史与现实历来如此。巴勒斯坦的弱势影响了自身在谈判中的地位，使其在谈判中的“话语

权”受到很大制约,也助长了以色列的强硬立场和扩张主义政策。特别应指出的是,巴勒斯坦内部派系众多,从阿拉法特去世到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之后,各派之间争夺权力成为派系斗争的主要内容,也进一步削弱了巴勒斯坦自身的力量。

第八,以色列国内右翼势力上升。扩张主义、黠武主义一直主导着以色列政治和对外政策,特别是拉宾被暗杀后以色列右翼势力进一步抬升,狭隘的民族沙文主义在以色列仍有众多的拥护者。目前除利库德集团外,还有佐梅特党、桥党、独立自由党、移民中的以色列、民主抉择党、以色列我们的家园等10多个右翼政党,在以色列政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2004年9月,10多名右翼派别的领导人在以色列宣布成立一个新的政党,其主要任务是要将所有非犹太人从以色列驱赶出去,^①使以色列成为犹太人“真正的家园”。此外,尽管媒体对此没有什么报道,但以色列也同样存在一些极端组织和恐怖组织,例如“希伯来人旅”、“卡奇运动”、“卡哈纳—哈伊”等,甚至已被美国列为恐怖主义组织,是巴以之间实现和平不可忽视的障碍。

就在沙龙实施“脱离接触计划”数日之后,以色列前总理内塔尼亚胡就指责沙龙背离利库德集团的原则,宣布要竞选利库德集团新领袖和下一任总理。从以往的执政历史和竞选纲领来看,内塔尼亚胡可能会采取比沙龙更加强硬的政策。

第九,未来谈判中将面临更为棘手的问题。应该承认,10多年来的巴以谈判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和成果,双方签订了许多相关的协议(主要有《临时自治原则宣言》、《开罗协议》、《奥斯陆宣言》、《西岸和加沙地带过渡协议》、《希伯伦重新部署协议》、《怀伊备忘录》、《沙姆沙伊赫协议》等)。巴以之间和平谈判毕竟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从总体来看,已解决的基本上属于相对次要的“外围”问题,而未来谈判中将要涉及的问题将是更为棘手的核心问题,诸如耶路撒冷地位问题、巴以最终边界划分、水资源分配、数百万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等。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巴以双方的切身利益,耶路撒冷问题还涉及到世界犹太人和10多亿穆斯林的情感

等,伊斯兰国家还专门成立了耶路撒冷委员会,恐怕是双边谈判也无法完全解决的。

结语

就目前情势来看,巴、以即将进入更加艰难的谈判进程,小的摩擦冲突将是“常态”,甚至可能出现暂时的倒退,但政治解决巴以冲突的总趋势仍不可逆转。

综合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整体分析,可以肯定的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解决。尽管实现和平有其“偶然性”,但以色列迟早得与巴勒斯坦国和平共处,这是结束巴勒斯坦地区暴力、血腥冲突的惟一选择,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而实现和平之后,以色列将融入中东,同阿拉伯国家一起建设新中东;在和平环境中以色列自身拥有的经济科学技术优势将为其赢得更多的利益;巴勒斯坦人民也将摆脱苦难的深渊,生活在自己的土地和家园里,与中东各国共同发展。

实际上,以色列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只是时间问题。尽管迄今为止以色列和美国都没有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但以、美在同巴勒斯坦交往过程中的一些做法已表明两国对巴勒斯坦国“事实上的承认”。例如,其一,认为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存在比较严重的腐败问题,要求其对于已经出现的腐败问题进行严厉惩治,加强从立法方面完善惩治腐败问题,并扩大执政透明度、加强监察机构职能;其二,要求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加强对武器的监管力度特别是查办武器走私问题;其三,要求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控制局势,打击针对以色列的暴力活动特别是一些自杀爆炸事件,打击所谓的“恐怖主义组织”,冻结其经济来源等。上述任何一个问题都不是一般政治组织可以负责的,而通常是国家职能机构才有资格采取行动的。由此可以认定,尽管以、美两国尚未在外交上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但他们在向巴勒斯坦政府提出此类问题时,已经在事实上默认、接受了巴勒斯坦的国家地位和其政府的合法性。不然的话,怎能要求巴政府从事国家职能机构才有资格行使的权力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呢?以色列总理沙龙也不得不坦言,“巴勒斯坦事实上已经是一个国家了”。^②有了这种事实上的认定,那么距离正式

^①Refer to <http://english.aljazeera.net/NR/exeres/554FAF3A-B267-427A-B9EC-54881BDE0A2E.htm?printguid={3DBAEF08-AB3D-484B-AE66-740BC803DE57}>.

^②新华社2002年11月15日电。

承认也就不会太遥远了。

或许有人认为我们在这里描绘了一幅“理想主义的图画”，但这并非天方夜谭式的神话。在巴勒斯坦处弱势地位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的正义支持与帮助固然重要，但处于强势地位的以色列的作用亦

即能否改变侵略扩张主义政策，就成为解决冲突的关键因素。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和巴以双方的努力下，特别是以色列放弃扩张主义政策之后，和平就将实现。

（责任编辑：马丽蓉 责任校对：李 意）

